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金海先生、程宏女士、贾慧庆先生、崔东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金海，男，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1979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 年开始创办香港奥美，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崔金海先生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02%的股份，崔金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9.87%股份的股东力小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 2.36%股份的股东崔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 2.36%股份的股东崔星炜先生系父子关系。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7.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金海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宏女，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室，1992 年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利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199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 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程宏女士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4%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宏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慧庆先，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长春工业大学材料学硕士。2008 年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奥美医疗董事、副总裁、采购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贾慧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慧庆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东宁，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上海健康医学院毕业。200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供职于德国罗曼劳氏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20 年 1 月 6 日加入奥美医疗，现任公司副总裁、国内医疗业务事业群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崔东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东宁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曼莉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分析师。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先后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副处长、监管一处处长、并担任上市公司监管部会计与评估小组组长。曾任北京雅迪数媒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中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蔡曼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曼莉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光军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株洲车辆厂）工程师，共青团湖南省委事业发展中心企业管理科科长，湖南省同程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怀化市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德市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同程亲和力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政委、董事、兼任长沙市旅行社协会常务副会长，湖南省旅行社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学院科研项目经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谭光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莉萍系夫妻关系；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光军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天智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白求恩医科大学（现为吉林大学）医学专业。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科技发展部和绿色中药管理办公室主任、业务协调三部（医疗器械部）主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秘书长、业务协调三部主任。现任北京英特纳东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会长、《中国医学装备》、《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编委、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蔡天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天智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在奥美医疗深圳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金海先生、程宏女士、贾慧庆先生、崔东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已就提名崔金海先生、程宏女士、贾慧庆先生、崔东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金海先生、程宏女士、贾慧庆先生、崔东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习云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冯世海先生、杨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莉萍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提名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与《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习云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冯世海先生、杨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决策水平，公司拟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变更至 7 名。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之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33,265,407 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33,265,40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发生本条第三款第二项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或交易额（取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本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等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本条第三款第二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下列担保，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下列担保，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需累计计算）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需累计计算）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现金交易或获赠现金资产；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